

本附錄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規定編撰的若干財務資料，為提供有關上市建議可能對本集團於完成股份發售後財政狀況的影響的進一步資料，並呈列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完成下的本集團業績，有關資料僅作說明之用。

備考財務資料乃僅供參考用途而編製，因其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於股份發售後的預測每股盈利。

A.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反映假設股份發售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進行的影響，而該報表根據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撰，且已作出下列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零五年 五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附註4) (附註5)	
	估計股份發 售的所得 款項淨額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經調整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 港元 (附註4) (附註5)	
以發售價						
每股1.00港元為基準	98,598	92,534	191,132	0.48	0.46	
以發售價						
每股1.20港元為基準	98,598	112,814	211,412	0.53	0.51	

附註：

-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 估計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分別以發售價每股1.00港元和1.20港元（經扣除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應付的費用及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倘若超額配股權或其它任何在購股權計劃下有可能獲授的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將會增加。
- 本集團的土地及建築物由西門（遠東）有限公司進行估值，有關估值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根據西門（遠東）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土地及建築物

的權益約達人民幣38,837,000元(相當於約37,343,269港元)。以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估值金額與本集團土地及建築物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賬面值約人民幣30,914,000元作出比較,差額約為人民幣7,923,000元,該差額將不會計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內。倘該等物業以估值金額列賬,則將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扣除額外折舊約人民幣50,000元。

4.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1及2所述的調整及以400,00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權或其它任何在購股權計劃下有可能獲授的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為基準釐定。
5. 每股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已假設按1.00港元兌人民幣1.04元轉換為港元。

B.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

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根據以下附註所述基準編撰,以顯示假設股份發售於緊接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始前已進行而可能對本集團該年度的預測每股盈利產生的影響。有關資料僅供說明,而基於其性質,未必可準確反映本集團的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的預測

未經審核預測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 ⁽¹⁾	不少於55,0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每股預測盈利 ⁽²⁾	14港仙

附註：

- (1)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溢利預測」一節。編撰上述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預測所依據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合併股東應佔淨利潤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經審核合併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按管理賬目編製的未經審核合併業績,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餘下的四個月的預測合併業績而編製。董事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生或可能發生的任何非經常項目。該預測在各重大方面均與經依據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目前所採納者概述於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屬一致。

- (2) 未經審核備考全面攤薄每股預測盈利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測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淨利潤計算,假設本公司已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上市而於整個年度期間,共已發行400,000,000股(經調整)。該計算方法亦假設超額配股權並無獲行使,且不計及因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招股章程。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敬啟者：

吾等謹此就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載於就 貴公司之股份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標題為「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每股預測盈利」中。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其編製是為提供資料說明有關配售及公開發售可能對 貴集團相關財務資料造成的影響。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A第21段及第4.29段編製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全責。

吾等的責任是按上市規則第4.29段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除了對由吾等以其為受函人發出報告之人士於發出日期所負之責任外，本所概不就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財務資料於以往發出的任何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吾等是參照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刊發的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公報1998/8「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如適用)進行工作。吾等的工作(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查閱)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所作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由於吾等的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所作的審核或審閱，故吾等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作出任何有關保證。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招股章程附錄二所載基準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因其性質使然，該等資料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日後任何日期的財政狀況；或
- 貴集團於日後任何期間的每股盈利。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符合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中國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